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完成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本公司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根據簿記建檔結果，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分別為品種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1.96%，以及品種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2.11%。

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境外金融機構借款的用途。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情況的有關公佈已載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